

推动株洲先进制造业更高质量发展几点浅见

周宇哲

当前株洲先进制造业存量优势依然突出,但增速放缓,存在核心产业承压、本地配套不足、财税贡献偏弱等现实矛盾。我们当立足“3+3+2”产业集群基础,从向上争取资源、稳住优势基本盘、培育北斗新产业、补齐产业链短板、强化创新驱动、优化要素保障多维度协同发力,推动制造能级持续提升。

一、强化向上对接争取，汇聚政策项目资金资源

建立“争政策、争项目、争资金”工作机制,由市政府统筹,各部门系统梳理国家、省级产业政策、重大工程以及头部企业投资布局机遇,形成任务清单,压实责任、强化考核。对轨道交通、中小航空发动机、北斗时空信息等重大产业机遇组建专项攻坚小组,主动对接央企总部、省直部门,争取前沿技术布局、重大订单、专项资金向株洲倾斜。市政府定期调度推进成效,把外部机遇转化为本地产业发展实效。

二、稳住三大动力产业，巩固产业基本盘

针对轨道交通、汽车制造、中小航空发动机三大支柱产业现存痛点分类施策,化解增长压力,同时推动传统优势产业与北斗技术深度融合,赋能传统制造转型升级。轨道交通装备产业方面,加强与中车总部对接,争取订单、创新资源优先落地株洲,推动龙头企业向核心器件、关键材料、算法软件等高附加值环节延伸,孵化更多生态主导型企业,以产业多元化解单一市场波动风险;鼓励企业发挥技术优势,拓展北斗+ 轨道交通应用,承接外地项目零部件、维保服务业务,尽可能把税源留在本地,对冲外部订单下滑带来的冲击。汽车制造产业方面,推动北汽集团加大株洲基地新车型、研发资源布局,提升基地战略地位。着力破解本地配套率偏低难题,针对核心企业采购大量外流问题,梳理零部件需求,引进配套企业落地。组建专业招商团队,瞄准智能网联、新能源造车新势力开展产业链招商,依托株齿等企业已有合作基础,拓展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赛道,培育汽车产业新增长点。中小航空发动机产业方面,全面落实链长制,做优企业服务,补齐配套、人才短板。深化厂所融合、产城融合,积极争取国家专项政策与资金支持,强化品牌塑造,聚力打造全球知名航空动力产业集群。推动航空产业与北斗低空应用场景联动,拓展无人机、通用航空北斗导航应用市场,拓展产业发展空间。

三、做强北斗新兴赛道，培育先进制造业新增量

北斗时空信息产业是株洲先进制造业新的增长极,已构建“星—箭—网—端—数”全产业链,产业规模快速增长,但多数企业尚处于成长阶段,现

实税收产出有限,是未来培育新增财源的关键抓手。一是完善北斗产业载体生态,依托北斗产业园,聚焦卫星制造、北斗终端硬件、核心模组、测控设备等制造环节强链补链,壮大硬件制造主体,夯实先进制造业底座。二是深化“北斗+ 制造”融合应用,推动北斗技术嵌入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汽车制造、工程机械、硬质合金等本土优势产业,开发高精度定位、设备监测、智能运维等工业终端产品,实现北斗技术服务本土制造业升级。三是强化项目与企业培育,用好北斗产业基金、专项资金,扶持北斗领域专精特新企业成长,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推动项目尽快达产,逐步释放产能与税收贡献。

四、补齐产业链供应链短板，提升本地配套水平

围绕产业链配套不足问题,针对重点龙头企业开展需求摸排,梳理零部件、核心元器件缺口,定向招引合格供应商落户株洲。用好省级配套产业扶持政策,引导同等条件下本地企业优先采购市内产品,提高产业链本地化配套率。聚焦轨道交通、航空、北斗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深化政产学研资协同,支持企业攻关“卡脖子”材料、器件与系统集成技术,降低对外技术依赖,筑牢产业链安全根基。

五、厚植创新新动能，放大研发投入效能

近年来,株洲先进制造业企业研发投入增速高于全省,要进一步释放创新红利,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费优惠,引导轨道交通、汽车制造、航空航天、北斗领域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发挥“厂所结合”独特优势,打通科研院所与制造企业成果转化通道,推动重大科研成果就地产业化。做强专精特新培育体系,持续壮大省级、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支持细分领域龙头企业登陆资本市场,培育一批“单项冠军”,把创新优势转化为产业和税收优势。

六、用好财税政策工具，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精准落实减税降费、研发加计扣除、留抵退税等惠企政策,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对汽车整车制造等大额留抵企业,强化跟踪研判,引导企业优化经营模式,改善进销挂账问题,防范财政透支风险。针对北斗产业多数企业属于科创轻制造企业的特点,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对北斗新引进重大项目给予政策支持。完善链上企业服务,建立重点企业涉税、经营问题快速响应通道,统筹土地、人才、金融、能耗要素供给,为轨道交通、航空、北斗等先进制造业企业纾困解难,构建有利于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优良环境。

(作者单位:株洲市税务局)

扎紧制度笼子 守护业主“钱袋子”

——芦淞区推动小区公共收益从『糊涂账』转向『阳光账』的实践探索

陈建青

“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我们就要坚决防范和纠正什么。”小区公共收益归属全体业主共有,事关千家万户切身利益,是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的重要一环。

芦淞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市委工作部署,坚持制度筑基、排査治乱、多元共治,打出建章立制、清查纠偏、长效巩固组合拳,推动小区公共收益由“糊涂账”转为“阳光账”,持续提升基层物业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广大业主合法权益。

一、建章立制扎紧笼子，夯实公共收益治理制度底座

针对以往小区公共收益监管标准缺失、权责边界模糊、履职缺少依据等现实短板,芦淞区从制度设计破题,出台《芦淞区公共收益管理实施细则》,清晰界定电梯广告、车位租赁、快递柜入驻等八大类公共收益权属范围,构建专户存储、专账核算、收支公示、审批使用、监督追责的全链条管理规范。同步搭建建章行业监管、街道属地管理、社区日常监督、物业主体履职、业主民主自治的五级责任体系,细化厘清各层级工作职责。面向街道、社区、物业企业、业委会常态化开展政策宣讲和业务实操培训,实现从业人員全覆盖,补齐基层业务能力短板,为公共收益规范化运行筑牢制度保障与人才支撑。

二、全域排査靶向纠治，推动存量问题清仓见底

为破解部分小区公共收益账目混乱、资金管控失序等突出问题,芦淞区创新构建“小区全面自查、街道全面核查、区级随机抽查”三级联动排査整治机制,层层压实监管责任。专项排査发现,辖区部分商圈小区、老旧小区及高端小区存在制度执行缺位问题,未按要求设立公共收益共管专户,广告收入、场地租赁费等经营性收入长期由物业企业单独管控,存在记账混乱、收支不清、截留占用、违规挪用等情形,直接损害业主共同利益。坚持立行立改、从严处置,区物业服务中心对涉事物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开展约谈警示,宣讲物业管理相关法规政策,点名违规风险,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全面回溯梳理历史账目,落实整改要求,将拖欠、挪用的公共收益归集至共管账户。截至目前,排査发现的突出问题全部整改到位,累计追缴公共收益78万余元,所有追缴资金足额存入小区公共收益共管专户,严格执行业主共有、专户存储、专款专用、街道监管、区级监督”管理模式。

三、常态长效久久为功，绘就基层治理惠民新图景

整治重在当下,成效贵在长效。芦淞区将以专项实施细则为抓手,持续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巩固拓展集中整治成果。把公共收益规范管理、问题整改成效纳入物业企业年度考核、星级评定与信用评价体系;持续推进公共收益专户管理全覆盖,杜绝公私账目混用、资金挪用闲置等风险;抓实收支公示公示,明确公示内容、频次、发布渠道,定期公开公共收益收入、支出、结余明细;深化党建引领多元共治,不断完善小区公共收益治理体系,打造公开透明、惠民利民的基层治理新模式,持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作者单位:芦淞区住建局)

推动株洲北斗与低空经济融合发展

程炳友

北斗和低空经济是我省重点发展的未来产业,株洲同时是这两大未来产业的重要承载地。经过近些年的努力,株洲在产业布局、集群建设、技术研发、人才培养等方面都各具成效,但如何做好产业协同,取得1+1>2的效果,关系到这两大产业能否健康成长,特提出如下对策建议。

一、制定融合发展政策

充分考虑两大产业的特点和融合需求,在市级层面做好顶层规划,出台涉及管理机构的统筹、土地资源的配置、基础设施的完善、金融资金的扶持、税收政策的优惠、复合人才的培养和融合生态的构建等相关方面的产业政策,着力引导两大产业加快融合,相向而行。

二、推动技术协同创新

整合两大产业现有的技术研发平台,突破现行分业管理的体制障碍和运营模式,积极组建联合研发机构。打破行业技术壁垒,调整技术研发路线,统一北斗技术研发与低空经济运营的技术标准与参数,完善技术衔接端口,提升技术融合程度,彻底破解行业之间的技术障碍,同时进一步加强产学研用协同,筑牢融合发展的技术底座。加快建设针对融合研究成果的小试、中试基地,提高创新成果转化的本地化率,放大技术协同创新成效。

三、升级场景应用模式

从前期分开单独打造北斗规模应用和低空场景应用的模式转向重点打造展现两大产业融合发展的跨场景应用示范,如低空物流与城市配送体系的融合、低空巡检与智慧城市管理的融合等等,形成更加成熟的产业融合生态系统。场景类型从当前聚焦民生与行业应用向更多领域延伸,如城市交通通勤、低空观光等,从而推动融合产品的商品化、市场化进程。

四、完善融合发展平台

积极搭建融合发展的公共服务平台,强化与各产业基地的联动。重点推进两业融合技术研究院、融合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融合应用示范基地、两业融合投融资集团、融合发展专项基金、融资担保机构等平台建设。超前谋划布局两业融合的公共运营服务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或技术中心等高端平台,努力做到资源共享、产业协同、优势互补,形成布局合理、要素集聚、协同高效的公共服务体系,优化两大未来产业融合发展生态,助力两大未来产业的快速壮大,尽快形成株洲模式或株洲特色,大幅提高株洲在产业版图中的地位。

(作者单位:株洲市委党校)

醴陵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醴陵市国土公告〔2026〕013号

经醴陵市人民政府批准,醴陵市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出让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LL2026-13	交易编号:	醴陵市国土〔2026〕013号		
宗地总面积:	41027.44平方米	宗地坐落: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东富镇莲旗村		
主要用途年限:	30年	容积率:	容积率≥1.0	建筑密度(%):	建筑密度≥35%
绿地率(%):	绿地率≤15%	建筑限高(米):	建筑高度≤24米		
主要用途: 二类工业用地					
土地用途明细	用途名称	面积(平方米)		土地级别	
	二类工业用地	41027.44		三等建制镇二级	
	投资强度:	投资强度≥224万元/亩	保证金:	1193.9万元	估价报告备案号:
起始价:	1193.9万元	加价幅度:	20万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但住宅用地(包括兼容住宅用地的其他地块)不接受个人参与竞买,也不得以竞买后成立公司进行开发建设为由接受个人参与竞买。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LL2026-13:(一)本项目实施“标准地”出让,固定资产投入强度≥224万元/亩,地均收入≥280万元/亩,地均税收≥17万元/亩。须按醴陵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醴陵市2026年第十六批次建设用地A地块用地性质认定蓝线图及规划条件》实施。(二)竞得者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三)土地成交价格由竞得者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内全额缴清,逾期未缴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违约金。(四)该宗地按红线外“五通”,红线内未平整进行交地。(五)为加强对入园产业项目的开发利用管理,竞得人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应与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入园协议》或《招商引资合同》,取得园区准入许可,未及时按要求签订《入园协议》或《招商引资

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6年09月07日08时00分至2026年09月27日17时00分到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资源交易平台(https://szjy.zzzjyy.cn:29091/portal/index)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6年09月28日08时00分至2026年10月08日17时00分到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资源交易平台(https://szjy.zzzjyy.cn:29091/portal/index)提交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08日17时00分。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系统将在2026年10月08日17时00分前确认其参与竞买。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各地块挂牌时间分别为:

LL2026-13:2026年09月28日08时00分至2026年10月10日09时30分;

醴陵市自然资源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9月07日

醴陵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醴陵市国土公告〔2026〕014号

经醴陵市人民政府批准,醴陵市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出让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LL2026-18	交易编号:	醴陵市国土〔2026〕014号		
宗地总面积:	8739平方米	宗地坐落:	东富镇龙源村		
主要用途年限:	30年	容积率:	容积率≥1.0	建筑密度(%):	建筑密度≥35%
绿地率(%):	10%≤绿地率≤15%	建筑限高(米):	建筑高度≤24米		
主要用途:					
三类工业用地					
土地用途明细	用途名称	面积(平方米)		土地级别	
	三类工业用地	8739		三等建制镇二级	
投资强度:	投资强度≥224万元/亩	保证金:	284.02万元	估价报告备案号:	4308226BA0005
起始价:	284.02万元	加价幅度:	10万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

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但住宅用地(包括兼容住宅用地的其他地块)不接受个人参与竞买,也不得以竞买后成立公司进行开发建设为由接受个人参与竞买。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LL2026-18:(一)本项目实施“标准地”出让,固定资产投入强度≥224万元/亩,地均收入≥280万元/亩,地均税收≥17万元/亩。须按醴陵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醴陵市2025年第十批建设用地性质B地块认定蓝线图及规划条件》实施。(二)竞得者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三)土地成交价格由竞得者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内全额缴清,逾期未缴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违约金。(四)该宗地按红线外“五通”,红线内场地平整交地。(五)为加强对入园产业项目的开发利用管理,竞得人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应与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入园协议》或《招商引资合同》,取得园区准入许可,未及时按要求签订《入园协议》或《招商引资合同》,所造

成的一切后果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6年09月07日08时00分至2026年09月27日17时00分到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资源交易平台(https://szjy.zzzjyy.cn:29091/portal/index)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6年09月28日08时00分至2026年10月08日17时00分到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资源交易平台(https://szjy.zzzjyy.cn:29091/portal/index)提交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08日17时00分。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系统将在2026年10月08日17时00分前确认其参与竞买。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各地块挂牌时间分别为:

LL2026-18:2026年09月28日08时00分至2026年10月10日09时30分;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买受人自确认最高报价人身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须将该地面建筑物价款35.02万元金额缴入指定财政账户(开户名:茶陵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户,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株洲茶陵支行,账号:24010154900000053),方可签订《成交确认书》,否则竞买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最高报价人自行承担。宗地成交后,该建筑物自成交之日起60日内无条件移交给竞得人。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6年09月07日08时00分至2026年09月27日17时00分到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资源交易平台(https://szjy.zzzjyy.cn:29091/portal/index)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6年09月28日08时00分至2026年10月08日17时00分到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资源交易平台(https://szjy.zzzjyy.cn:29091/portal/index)提交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08日17时00分。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系统将在2026年10月08日17时00分前确认其参与竞买。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各地块挂牌时间分别为:茶陵县2026-09:2026年09月28日08时00分至2026年10月10日09时30分;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无

八、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一)省自然资源厅举报电话:0731-89991216

(二)网上挂牌出让业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82(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资源交易科)

(三)系统使用服务咨询电话:4007777016

(四)茶陵县自然资源局咨询电话:0731-25213716(所有者权益股)

(五)CA线下现场办理地址和线上办理网址:

1.线下现场办理地址: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株洲市天元区牛家牌路)一楼大厅。

2.线上办理网址:

https://casign.hnsggzy.com:7080/ca- hunanplatform/operation/assistant-CA?type=2

茶陵县自然资源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9月07日

茶陵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茶陵国土公告〔2026〕009号

经茶陵县人民政府批准,茶陵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出让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茶陵县 2026-09	交易编号:	茶陵国土〔2026〕009号		
宗地总面积:	1173.24平方米	宗地坐落:	茶陵县湖口镇塘头村墟上,省道 S205 东侧		
主要用途年限:	70 年	容积率:	容积率≤1.2	建筑密度(%):	建筑密度≤40%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檐口高度≤12米		
主要用途: 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二类)					
土地用途明细	用途名称	面积(平方米)		土地级别	
	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二类)	1173.24		建制镇居住二级	
	投资强度:	万元/公顷	保证金:	71 万元	估价报告备案号:
	起始价:	71 万元	加价幅度:		4309326BA0009
				2 万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法人、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但住宅用地(包括兼容住宅用地的其他地块)不接受个人参与竞买,也不得以竞买后成立公司进行开发建设为由接受个人参与竞买。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茶陵县2026-09:1.竞得人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并完成土地出让成交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2.竞买意向单位在竞买过程中应对本宗土地进行实地勘测,并完全知晓土地现状情况,对按现状交地无异议。3.竞得人须严格按照茶陵县国土空间规划

专题会议纪要要(2026年第3次)和茶建要[2026]3号建筑设计要点相关要求实施。4.由茶陵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按现状交地,并承担因交地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5.经现场踏勘,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建筑物总建筑面积686.66平方米,价格为35.02万元。竞